

江苏省住建厅配电房运维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RHZH2024-NJZB-1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住建厅配电房运维托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住建厅配电房运维托管服务采购, 需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含预防性试验,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最高限价: 24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住建厅配电房运维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住建厅配电房运维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中标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类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2 09:00到2024-11-19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购买文件需提供：①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文件费用：500元/份（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2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要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802会议室（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5年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